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12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业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网恒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1993301118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 2M 层 | 2M
Floor, Building1, Zone 3, No. 186
South Fourth Ring West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 事项的公告	3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 事项的公告	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7
5.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联网核查的公告	20
6.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 告	22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3
8.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24
9.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 订）》的公告	29
财政部	53
10.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	53

1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66
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4
13.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14.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的通知	85
15.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105
1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110
1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公告	111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112
上海市	112
18.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112
19.关于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113
20.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115
21.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116
天津市	117

2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 告	117
重庆市	130
24.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 局 关于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 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内蒙古自治区	132
25.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申报工作的通知	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6
26.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 厅 宁夏回族	13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36
西藏自治区	140
27.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部分税 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40
维吾尔自治区	141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41

江苏省	143
29.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3
山西省	149
30.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9
浙江省	152
31.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52
32.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56
33.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取消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63
湖北省	167
34.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167
四川省	169
35.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169

贵州省	171
36.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年终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171
37.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新增优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 费渠道的通告	174
云南省	178
38.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审理标准的公告	178
39.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宜良县 红十字会等 21 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79
40.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云南振 英润云公益基金会等 28 家单位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181
41.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 于确认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等 26 户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告	183
甘肃省	185
42.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 费工资申报的通告	185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5〕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6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20 日。
- 三、2 月 15 日至 23 日放假 9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4 日。
- 四、3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6 日。
- 五、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 六、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七、8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7 日。
- 八、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6 日。
- 九、1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6 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保险合同准则》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5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统一自 2026 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首次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首次执行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企业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但应与前款选择的方法一致，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二、对于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三、现行政策规定的纳税调整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纳税调整，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调整。

现行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享受优惠，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享受。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本公告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第三条中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

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 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 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 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 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包括:
-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四) 购进农产品时,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因销售折让、中

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

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

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 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 小规模纳税人；**
- (二) 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5.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的公

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6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决定对《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实施《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企业开具《证明》，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调用《证明》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证明》使用情况电子数据反馈税务部门。企业在通关环节已使用过的《证明》，不得向税务部门申请作废或补办。

三、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如实规范向海关、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四、因计算机管理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实施联网核查的，企业可向海关提交纸本《证明》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25日

[返回目录](#)



6.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现将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决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当地消费形势及工作基础，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积极性，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消费潜力，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城市倾斜，同时兼顾地区间政策平衡。政策实施期为 6 个月。

二、支持方向

试点城市对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且取得的票面金额在一定额度以上的发票组织抽奖。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 100 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

三、工作程序

(一) 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指导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城市申报试点。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提振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机制。

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将资金予以收回。

(二) 评审确定试点。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份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可推荐1个城市参加试点。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12名的省、自治区可额外推荐1个城市，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3名的可额外推荐2个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1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及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光盘刻录）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目标、抽奖规则、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推广考虑及舆情监控举措等，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方案，将退回有关省份

补充完善。有关省份应根据评审意见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如仍不符合条件，则相应核减本次试点名额。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报送。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分档安排奖补资金。其中，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 3 亿元，大城市不超过 2 亿元，其他城市不超过 1 亿元。补助资金将于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谋划推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发票抽奖、奖金兑付，并按照统一要求与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对接；税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和核验。试点城市要充分利

用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行为真实，财政资金安全，政策有力有效。有关补助资金仅限于兑付消费者奖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落实监督管理。坚持安全原则，确保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加密传输安全、资金兑付安全。坚持公平原则，确保抽奖规则符合公平性原则、开奖数据随机产生。坚持公开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开奖过程及结果，保证结果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试点城市要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参与热情，为活动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057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32

附件：1.[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2.[有奖发票试点绩效指标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9.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公告第52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进行修订，形成了《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12日

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还包括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

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下同）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二、企业注销事由

企业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企业终止。企业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解散

1.自愿解散。指基于公司股东会、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单位）的意愿进行解散。如公司解散情形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合伙企业解散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等。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情形包括：投资人决定解散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情形包括：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

2.强制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 破产。企业被宣告破产，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企业没有进行和解或重整，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三、企业清算流程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一) 成立清算组。《民法典》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公司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的选任在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公司意愿，公司章程中可以预先确定清算组人员，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成员选任的决议方式。对于章程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股东会决议选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的选任，公司可以结合规模大小和清算事务工作量的多少，充分考虑能否便于公司清算的顺利进行和迅速完结，以较低清算成本完成清算事务。鼓励熟悉公司事务的内部人员以及具备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机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成员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员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

2.非公司企业法人清算组。非公司企业法人可以由出资人（主管部门）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算。

3.合伙企业清算人。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4.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 清算组的职责。以公司为例, 清算组在公司清算过程中, 具有对内执行清算业务, 对外代表清算中公司的职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 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 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 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尚未成立清算组的, 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清算组所能执行的公司事务是以清算为目的的事务, 而非所有事务。由于清算中的公司仍具有主体资格, 清算组不能取代股东会和监事会的职权, 股东会仍然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清算组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清算进展情况。对清算组的选解任、清算方案的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等公司的重大事项仍由股东会决定。清算组的清算工作仍然受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的监督, 监事会及时提醒和纠正清算组的不当和违规行为。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经营主体清算组(人)的地位参照公司清算组适用。

(三) 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 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 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 公告期为四十五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期为六十日)。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向税务部门共享清算组信息。

1. 公告清算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联合社）需要依法公告清算组信息，非公司企业法人由主管部门、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清算，无需公告清算组信息。

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清算组成立日期、注销原因、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照类型、证件号码/证照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是否为清算组负责人）等。

2.发布债权人公告。（1）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2）合伙企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5）非公司企业法人发布债权人公告的，可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债权人公告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

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公告内容、债权申报联系人、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债权申报地址。

(四) 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结清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赔偿、补偿金；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的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股权出质等。

(五) 分配剩余财产。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六) 制作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全

体清算组成员签署后报股东会确认。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须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2.非公司企业法人应持清算报告或者出资人（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办理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应由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确认。3.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4.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报告由投资人签署确认。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清算报告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成员签署确认。6.对于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报告由人民法院确认。

四、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在完成清算后，应当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企业，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同步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相关注销事宜。

(一) 普通注销流程

1.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

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经系统扫描，不存在涉税风险事项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控股母公司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未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

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 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2.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解散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或注销事宜。

3.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企业应当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

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申请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企业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通过平台“注销预检”服务，对“海关备案事项”进行预检查询。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交海关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在注销登记前应当确认已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5.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及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二) 简易注销流程

1.适用对象。

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在存续期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企业存在投资；尚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未依法办理所得清税申报或有清算所得未缴纳所得的；尚未缴清海关税款（含滞纳金）；正在

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等三种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情形，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2.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无风险事项，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单独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办理流程。

(1) 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 20 日。

(2) 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中的“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涉及社会保险费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四是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4）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即企业最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50 日内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办理。

（三）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是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以下称注销平台），通过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企业退出涉及的

税务注销、企业登记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保注销、印章注销等多部门注销业务申请“一表填报”“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同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有关银行依企业申请信息提供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服务。

1.申请人登录注销平台，填写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根据企业具体需求勾选注销相关联办事项。

2.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3.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办理注销条件的，依法核准企业注销登记，向相关部门推送注销登记信息。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银行可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信息的，应引导企业按流程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7.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同步注销企业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

8.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五、特殊情形办理指引

(一) 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形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清算完结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 存在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企业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董事）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董事、利害关系人等可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 存在无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的问题。在办理注销登记中，对未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联络员或登记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可以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联络员备案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对于吊销企业存在类似问题的，也可以采取备案登记联络员的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示或公告。

(四) 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问题。企业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情况，按以下要求办理：1.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2.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失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3.公司公章遗失的，由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表决权要求的股东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前述第3种情况的，可参照执行。5.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公章遗失的，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投资人签字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已注销的企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如遇公章遗失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 存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问题。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注销登记决定的，企业应当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纸质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六) 存在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问题。企业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出资人）股权（出资权益）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出资人）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因自然人股东死亡，导致其出资的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其有权继承人代为办理注销。有权继承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

(七) 存在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已注销问题。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

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因隶属企业已注销却未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八）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的问题。1.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执行。2.非公司企业法人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九）已吊销企业办理注销问题。1.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登记机关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吊销企业无法出具吊销证明文件原件的，可提交吊销公告的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查询单。登记机关可以自主查询到企业吊销状态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吊销证明材料。2.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十）其他问题。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

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及有关规定提示

（一）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三）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四）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一款）

（五）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二款）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九条)

(九)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一)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三) 经营主体在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可以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经营主体资格的同时，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将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注销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注销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主体登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十四）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十五）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纳税事宜。（依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一条）

（十六）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清算时，投资者应当在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十七）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

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第一款〕

（十八）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九）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二十）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第十条）

（二十一）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第二十条）

（二十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公司法》《强制注销

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等予以强制注销登记。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二十三）对被实施除名的企业，除名后，应当依法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

（二十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二）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

（三）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四）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十三条）

（二十六）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四条〕

（二十七）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五条〕

[返回目录](#)

财政部

10.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5〕3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科学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科研水平提升，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各级各类科学事业单位遵照执行，其他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涉及科研活动内部控制的参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25年1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科学事业单位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等核心职能。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科学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科研管理能力，促进科研水平提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有效防控科学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有关风险，全面提升科学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能力和科研水平，为推动科学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与评价监督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要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协调，实现对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的高效管理。

——坚持风险导向。聚焦科学事业单位重点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等高风险领域，查找风险隐患并设置风险清单，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动态优化。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事业单位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科学研究的客观规律，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科学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的调整以及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合规与放权并重，适应新时代的需求。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

内部控制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合理保证科学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预防腐败与科研失信行为，提高科研资源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支持科学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各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内部控制推动单位科研能力提升更加有效，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持续优化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环境。

1.建立健全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制。充分发挥科学事业单位党组织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内部控制相关重要议题应提请党组织决策审议。明确科学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的首要责任人，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各自分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负责人，将内部控制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履职清单。

2.建立健全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明确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和监督评价部门，监督评价部门应当与建设牵头部门相互分离；科学事业单位内部各部门是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

3.建立健全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衡机制。完善科学事业单位议事决策机制，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制定关键岗位职责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对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岗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明确定期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

4.合理制定科学事业单位发展规划。按照党中央和国家关于科技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制定单位自身的发展规划；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对发展规划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5.强化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定期组织科学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研人员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全体科研人员对科研领域共性风险及单位个性风险的认识，持续营造全员参与建设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6.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岗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交流研讨、专题培训、案例教学等方式，提升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稳步推进科学事业单位风险评估工作。

7.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或明确开展风险评估的实施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确定风险清单，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评估的影响，当外部环境、经济活动、科研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对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估。可根据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8.强化科学事业单位重点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的风险评估。在开展单位层

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经济活动，以及科研活动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科学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报送风险评估结果。

9.重视科学事业单位风险评估结果应用与风险应对措施。在全面分析科学事业单位内外部环境、管理现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通过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审批、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控制方法，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健全完善科学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措施。

10.加强预算管理。认真落实科学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包括科研资金在内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绩效管理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实施动态监管，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将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引入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确保项目预算与任务、项目目标与经费相匹配。建立健全预算评估评审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审核。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建立预算编制、执行中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资源统筹，聚焦单位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11.强化收支管理。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规范各类收费事项，保证收入完整，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及时入账，统

一核算、统一管理。健全票据管理制度，明确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等程序和手续。完善项目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明确各类支出的关键控制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成本核算；贯彻落实改进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出国（境）、业务性会议、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咨询费等管理办法，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按要求提取间接费用，完善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包干制科研经费严格遵循包干使用、权责统一的原则，细化明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强化事前承诺与事后公示机制。坚决杜绝套取资金、虚报冒领相关费用、违规列支科研经费等行为，坚决杜绝制度外收支和“小金库”，严禁与合作对象间违规利益输送，规范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减少资金沉淀。建立健全债务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隐性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严禁违规违法举债，及时对账和清偿债务，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健全印签（含密钥、数字证书）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签（含密钥、数字证书）的制作、启用、保管、销毁等程序和手续。

12.加强采购管理。建立健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划分与归口管理；落实国家对科研设备、耗材的采购政策；科学划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确定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细化采购执行中需求管理、政策落实、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对外委托业务应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强化资产管理。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按规定程序和标准配置资产，

强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管理和利用；落实定期清查盘点与报告制度；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健全收费制度，推动低效运转、闲置资产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利用，运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开展资产调剂、共享工作。

14. 加强对外投资及所属单位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和集体决策机制；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处置等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所属单位管理，明确所属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限，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下设企业、挂靠非营利机构等所属单位的管理体制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健全全国资产管理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5.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议事决策机制和审核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控制，按规定程序编制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及各类申报、审批文件，规范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与论证、投资控制与概预算管理、招标、项目施工与价款支付、竣工验收与决算、项目档案管理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调整账务。加强维修改造基本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加强对科研用房等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效益的监督评估，强化建设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分析，切实提升科研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16. 完善合同管理。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及各类合同的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对合同进行审查的责任部门、相关内容和标准；

规范各类合同的分级分层审批流程、签署权限及程序，加强合同订立、合同用印、合同变更、合同付款、合同验收、合同归档等全过程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和监控，建立合同台账或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及清理处置机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7.加强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规范立项程序，做好项目评审，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用好资金，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控，依规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四）推动加强科学事业单位科研活动内部控制措施。

18.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建立健全针对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的管理制度和组织实施机制，明确各类科研项目的支持方向、经费使用范围、绩效目标考核机制等内容。

19.规范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立项遴选和审查机制；合理设计项目、课题结构，科学设置项目成果指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要求和职责权限，及时报告项目中期或年度执行、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等；建立健全项目中期检查制度，建立督导、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实施等整改措施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包括外拨资金、结余资金）、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项目验收准备工作操作指南，全面梳理项目执行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切实落实科技报告等成果管理、档案管理、经费审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坚持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放权”与“合规”并重，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

范使用。

20.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明确科技成果定价机制，建立健全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建立转化过程的动态监督机制，严肃惩戒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失信或泄密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强化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建立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合规使用程序，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

21.明确科研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强化科研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意识，压实项目执行责任、经费使用责任，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

22.加强科学数据管理。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科学数据保存制度，加强科学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23.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机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制定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查处、

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单位内部失信记录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实施限项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及职称职务晋升等失信惩戒措施。

24.加强科技伦理管理。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健全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5.规范科研项目评审与人才评价管理。完善项目发布机制，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机制，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和绩效评估，加强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审查。坚持评用结合，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并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26.加强合作科研与兼职人员管理。合作科研须按照合同管理的有关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收益机制及保密义务，根据协议完成认定登记，并纳入单位科研项目备案系统，确保法律效力；加强对外拨经费的审查，确保合作单位与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强化对外拨经费形成科研成果的验收审查力度，杜绝以合作名义谋取非法利益；重点监管国内外项目合作与交流，推行科研人员涉外活动备案制度，防范知识产权流失。明确兼职的权利、义务、审批流程管理、取酬管理等内容，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协议须约定本职优先原则、保密义务及利益

冲突回避等关键条款。

27.完善学术交流管理。规范科研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流程，强化对学术交流内容、渠道及成果的审核或备案。明确学术会议、技术论坛、合作访问等学术交流形式的审批权限和责任主体，建立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涉外交流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外事纪律和保密要求，防范技术泄露与利益冲突风险。

（五）逐步提升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28.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注重减轻基层负担，逐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要求。

29.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科学事业单位业务系统。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以及控制措施嵌入各项业务系统中，通过系统予以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防范违规操作。

30.加强科学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平台化、集成化建设。做好统筹规划，减少重复浪费，积极探索打通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在满足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的前提下，保障科学事业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有效匹配、顺畅衔接。

31.加强科学事业单位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建设。深入贯彻信息安全登记保护、涉密系统分级保护、数据安全监理要求，加强身份鉴别与授权应用，鼓励嵌入实时监控和预警模块，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存储安全，以及数据的产生、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内部信息泄露，做好网

络安全防护。

(六) 强化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32.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科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形成评价报告。可根据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同时为同一科学事业单位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33.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推动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定、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广大科研人员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对内部控制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34.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将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情况与巡视巡察、财会监督、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机制有效联动，充分利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体系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35.报送内部控制报告。按照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科学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和督促，确保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

(二) 抓好贯彻落实。科学事业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和

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或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的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科学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科学事业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应用，推动内部控制与预算分配、奖惩机制、责任追究等挂钩，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在科学事业单位内部见行见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科学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各科学事业单位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科学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返回目录](#)

1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财会〔2025〕3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一）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二）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

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四）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

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

(一) 会计处理。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3.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 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 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

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 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二）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六、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 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

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返回目录](#)

13.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8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严格落实。

财政部

2025年12月9日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专项）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产专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促进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的专项资金。根据预算管理规定，文产专项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文产专项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共同管理。

中央宣传部负责报送年度预算编制文件，组织遴选、评审、公示工作，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文产专项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需要，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并按程序报批。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与分配流程

第五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文投基金）二期出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中文投基金二期主要以母基金出资参股子基金模式运作，通过约定投向，支持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中央宣传部指导中文投基金二期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出资需求。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安排出资。中文投基金二期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通过文产专项，每年择优选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工作突出的地区，按照统一确定的标准予以支持，资金用于支持入选地区持续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相关工作。纳入支持范围的地区应当具备工作体系健全、产业基础良好、发展方向清晰、项目支撑有力等条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当符合规模体量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社会影响广四方面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中西部地区，以及实施跨区域、跨央地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地区，予以优先考虑。入选地区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在符合本办法及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细化资金安排的程序、投入方式等，组织用好专项资金。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七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预算申报、分配及下达：

- (一) 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印发年度文产专项申报通知。
- (二) 省级党委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按程序向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报送文产专项预算申请文件。
- (三) 中央宣传部组织遴选、评审等工作，提出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 (四) 财政部根据中央宣传部提出的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年度文产专项预算规模和预算管理要求，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下达预

算，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五）省级财政部门接到预算资金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中央宣传部负责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要求，实行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审核下达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监控。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规范文产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文产专项。

第九条 文产专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纳入清理范围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主题公园、仿古镇街等限制开发类或规范管理类项目或假借文旅名义的楼堂馆所、房地产、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项目，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各地安排文产专项资金时，应同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产生交叉重复。

第十条 文产专项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能相互调剂或补充，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向同

级财政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相关资金。

第十二条 文产专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产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涵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由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中央宣传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中文投基金二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由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的管理，客观公正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督促整改，并将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因素和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应当根据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工作。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按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要求，汇总上报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规范使用文产专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文产专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文产专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文产专项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过规定范围

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4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14.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19日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与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保证气候相关信息质量，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重要的气候相关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

第三条 企业在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时，下列情况中，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 （一）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机遇，以及识别气候相关影响；
- （二）编制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以及气候相关影响的信息；
- （三）确定用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适当方法、选择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输入值，以及就如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作出分析性选择；
- （四）选择用于核算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
- （五）披露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以及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上述（二）和（三）中，企业还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

法。

第四条 为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要求，披露重要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为满足可持续信息使用者对气候相关信息的需求，企业还应当披露本准则第二章至第五章未涵盖的重要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企业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如有按照要求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渠道同时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企业披露的气候相关影响信息不应掩盖或者模糊其披露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两者应当可区分。

第二章 治理

第五条 在治理方面，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人员的情况，包括下列信息：

（一）该机构或者人员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责任；

（二）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备在执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企业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三）该机构或者人员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四) 该机构或者人员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 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包括是否考虑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五) 该机构或者人员如何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 并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 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 包括下列信息:

(一) 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职责, 以及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二)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予以支持, 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

第八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的, 可以对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 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治理的信息。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内部审计部门、法律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监督, 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气候相关信息进行鉴证。

第三章 战 略

第十条 在战略方面,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 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和可能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二)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
- (三)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 (四) 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

第十一条 企业在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当：

- (一) 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二) 针对企业识别出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说明企业将该风险认定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还是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 (三) 披露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以及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如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 (四) 针对企业识别出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明确其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或者长期），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下列信息：

- (一) 业务模式当期和预期的变化，包括其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源配置（如管理或者退出关于碳、能源或者水密集型业务的计划，因需求或者供应链变化导致的资源配置，通过资本支出或者额外研发支出进行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资源配置，收购或者剥离等）；

- (二) 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直接措施（如节能产品认证、碳标识认证，改变生产工艺或者设备、搬迁设施、调整劳动力结构以及改变产品规格等）；
- (三) 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间接措施（如与客户、供应链合作等）；
- (四) 企业已有的气候转型计划，包括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依据；
- (五) 计划如何实现其设定的气候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 (六) 当前和计划为支持上述活动而配置资源的信息；
- (七) 根据本条（一）至（五）披露的以前报告期间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包括下列定量和定性信息：

- (一)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二) 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三) 基于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定的投资和处置计划，以及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说明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变化。

企业根据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的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创新措施和效果，以及为此支付的成本。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碳排放权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出售和购买减排量、签订可再生能源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的，则应当披露报告期间与这些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资本化成本、费用化支出以及收益或者损失，并披露这些交易或者事项对企业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十六条 企业无法单独识别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或者估计这些财务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没有价值的，则无须提供有关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企业不具备提供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的，则无须提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企业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无须提供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的，则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 (二) 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行项目、合计项目和总计项目；
- (三) 关于该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其他气候相关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第十七条 为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企业应当考虑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其气候韧性，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报告日气候韧性评估的内容：

1.评估的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对其战略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如有），包括企业需如何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
2.评估气候韧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
3.评估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调整其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企业现有财务资源在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识别的影响时的可获得性和灵活性，企业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级、停用或者废弃处置现有资产的能力，以及当前和计划在气候减缓、适应和气候韧性机遇方面的投资的影响。

（二）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使用的输入值信息：

1.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及其来源；
2.是否包括不同种类气候相关情景；
3.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是否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者转型风险相关；
4.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中，是否有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国家战略规划、国家自主贡献相一致的气候情景；
5.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与评估企业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的韧性之间的相关性；
6.在分析中使用的时间范围；
7.在分析中使用的业务范围（如经营位置和业务单元）；

8.重大风险事件的类别和发生概率（如适用）。

（三）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运用的关键假设：

- 1.企业经营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气候相关法律、政策和自主贡献；
- 2.宏观经济形势；
- 3.国家或者地区层面的因素（如当地天气模式、人口统计数据、土地使用情况、基础设施情况、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形势等）；
- 4.能源使用和组合；
- 5.技术发展。

（四）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报告期间。

企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结合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进行情景分析可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确定其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企业目前不具备进行气候情景定量分析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但又面临较高的气候相关风险的，初期可以使用定性情景叙述等简单的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待具备相关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后，则应当使用科学的定量方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企业面临较高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且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的，则应当使用科学的定量方法。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按照战略规划周期（如每三至五年）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如果企业并未每年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则企业根据第十七条（二）至（四）规定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披露可能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同，但需每年对气候韧性进行评估，并按照第十七条（一）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以反映气

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对企业业务模式和战略的影响。

第二十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战略规划的，可以对本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战略的信息。

第四章 风险和机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下列信息：

- (一) 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 (二) 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如数据来源和流程中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 (三) 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风险；
- (四) 如何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如是否考虑定性因素、定量阈值或者其他标准）；
- (五)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 (六) 如何监控气候相关风险；
- (七)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机遇的流程，包括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机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统一管理的，可以对本准则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重复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的信息。

第五章 指标和目标

第二十六条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包括企业自身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

第一节 气候相关指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行业通用指标相关的信息：

- (一) 温室气体排放；
- (二)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三)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四) 气候相关机遇——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五) 资本配置——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者投资金额；
- (六) 内部碳定价；
- (七) 薪酬。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分类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披露时，可以使用与其自身报告期间不同的价值链中其他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使用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的最新数据来源计量和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 （二）报告周期长度相同；
- （三）披露在企业报告日与价值链中其他企业的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重大事件和情况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核算温室气体排放，并披露核算依据。在国家相关部门尚未发布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的领域，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时，可以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作为核算依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用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包括下列信息：

- （一）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包括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其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时所使用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 （二）选择用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原因，以及该核算方法与第二十六条所述目标之间的关系；
- （三）报告期内企业对核算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的变更及原因（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企业应当分别披露合并企业（母公司和其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和其他被投资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未合并子公司）的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基于位置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提供已签订的有助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合同信息或者结算信息。企业也可以披露其基于市场的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准则豁免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或者具有商业敏感性的合同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基于其价值链以及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类别，确定并披露其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所包含的类别。企业可以将其范围三第十五类“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限定在融资排放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业务涉及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者保险业务的，应当披露与其融资排放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包括直接计量和估计。企业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时，应当优先使用以下输入值和假设：

- (一) 基于直接计量获取的数据；
- (二) 企业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数据；
- (三) 在使用非直接从企业价值链活动中获得的数据时，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企业排放所在地、所用技术的及时数据；
- (四) 经内部或者外部验证的数据。

在同等情况下，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直接计量。

第三十七条 企业使用估计来计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可以使用下列两种类型的输入值：

- (一) 代表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企业活动的数据；
- (二) 将本条 (一) 转换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

在极少数情况下，企业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估计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则应当披露其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方式。

第三十八条 对于内部碳定价，企业应当说明在决策中是否以及如何应用碳价格（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以及情景分析），披露其内部用于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企业可以使用影子价格、内部税费等内部碳定价方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因素。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表明企业所处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企业在确定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行业应用指南），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披露惯例。

第二节 气候相关目标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为监控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定量和定性气候目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其实现的气候目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对于每项目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 用于设定目标的指标；
- (二) 设定目标的目的（如以减缓、适应气候变化或者满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为目的）；

- (三) 目标适用的企业范围（如仅适用于企业的一部分或者适用于整个企业）；
- (四) 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 (五)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六) 阶段性目标和中期目标（如适用）；
- (七) 如果为定量目标，该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
- (八) 企业如何参考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国家或者地区承诺）设定目标。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企业应当披露：

- (一) 目标涵盖的温室气体的种类。
- (二) 目标是否涵盖范围一、范围二或者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 (三) 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净排放量目标。如果企业披露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则还应当单独披露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
- (四) 目标实现是否来源于行业脱碳方法、方法来源，以及目标与基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或者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行业脱碳路线图的方法是否一致。
- (五) 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设定和复核每项目标的方法，以及如何监控每项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下列信息：

- (一) 目标及设定目标的方法是否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 (二) 复核目标的流程；
- (三) 用于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四）目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每项气候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信息，以及对企业绩效趋势或者变化的分析。

第四十五条 企业计划使用外购减排量作为补充手段抵销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的，应当在说明其计划使用的减排量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实现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目标依赖外购减排量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二）对减排量进行认证的独立第三方名称及认证体系；
（三）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名称，产生减排量的项目所处国别；
（四）减排量的类型，包括抵销所用减排量源自何种自愿减排项目；
（五）为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计划使用的减排量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其他因素（如项目业主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四十六条 在确定和披露用于设定和监控实现气候目标进展的指标时，企业应当参考并考虑行业通用指标和行业特定指标的适用性。企业制定了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的，则应当披露：

（一）如何定义指标；
（二）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三）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四）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五)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录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气候相关风险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分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气候相关机遇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为企业创造气候相关机遇。
气候相关影响	指企业活动(包括与之相关的价值链活动，下同)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包括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指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物理风险)，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导致(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源于与天气相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者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源于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资源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种风险可能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如资产直接损毁产生的成本或者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水资源供应、来源和质量的变化；影响企业场所、运营、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

气候相关 转型风险	指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风险。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例如由于新的或者修订的气候相关法规而增加经营成本或者资产减值。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可能影响该企业的经营成果。
温室气体	指《京都议定书》列明的 7 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 (CO ₂) 、甲烷 (CH ₄) 、氧化亚氮 (N ₂ O) 、氢氟碳化物 (HFCs) 、全氟化碳 (PFCs) 、六氟化硫 (SF ₆) 、三氟化氮 (NF ₃) 。
气候转型计划	指企业为实现低碳经济转型而制定的系统性战略框架，作为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旨在通过科学路径、可量化目标和具体行动（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协调短期经营决策与长期气候目标（如《巴黎协定》1.5°C 温控目标），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及利益相关方预期。
气候韧性	指企业针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者不确定性做出调整的能力，即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从气候相关机遇中受益的能力、应对及适应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的能力，包括企业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战略韧性和运营韧性。
范围一 温室气体排放	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二 温室气体排放	指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者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外购电力是指购买或者以其他方式接入企业边界的电力。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产生于发电设施。

范围三 温室气体排放	<p>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和报告标准》所述，分为下列十五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2.资本商品； 3.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一和范围二中的部分）； 4.上游运输及配送； 5.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6.商务差旅； 7.员工通勤； 8.上游租赁资产； 9.下游运输及配送； 10.售出产品的加工； 11.售出产品的使用； 12.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13.下游租赁资产； 14.特许经营权； 15.投资。
二氧化碳当量	<p>通用计量单位，比较某种温室气体与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的单位。给定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等于该温室气体量乘以其全球变暖潜力值。</p> <p>全球变暖潜力值指每单位特定温室气体相对于每单位二氧化碳的辐射强度影响</p>

	(对大气的危害程度) 的系数。企业应当使用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全球变暖潜力值, 也可以参考根据报告日可获取的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评估, 基于百年全球变暖潜力值将七种温室气体排放量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值。
排放因子	指每单位活动数据 (如能源消耗量、生产量等) 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例如: 燃烧 1 吨煤炭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生产 1 吨水泥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融资排放	指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归属于企业向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部分, 属于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第十五个类别。
内部碳定价	指企业用于评估投资、生产和消费模式变化以及潜在的技术进步和未来减排成本财务影响的价格。企业通常使用下列两种类型的内部碳定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子价格, 即企业不实际收取的理论成本或者名义金额, 该价格可用于了解风险影响、新投资、项目净现值、各种措施成本效益的经济影响; 2.内部税费, 即企业根据业务活动、产品线或者其他业务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收取的碳定价 (这些内部税费类似于企业内部转移定价) 。
业务模式	指企业通过其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结果的体系, 旨在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并为企业创造价值, 从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指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RI/WBCSD) 制定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企业核算和报告标准》 (GHG Protocol) 。

[返回目录](#)

15.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财金〔202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坚持服务实体与支持就业融合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在扩大生产投资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相辅相成。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强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传导和体系引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系提升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效能。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自主选择服务对

象。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兼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化线上普惠小微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坚守风险可控底线，将审慎经营要求贯穿业务全流程。

二、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一) 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构建可量化、可考核的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体系，科学衡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带动就业人数实现正增长情况、单位担保资源带动就业人数高于平均水平情况，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

就业贡献度=合作机构当年稳就业人数/该机构上年稳就业人数×50%+合作机构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50%。其中，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规模。

(二) 优化融资担保资源配置。构建以就业贡献度为导向的担保资源分配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分配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时，新增就业贡献度指标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再担保资源倾斜。

(三) 实施差异化再担保费优惠。建立再担保费优惠与就业贡献度指标挂钩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就业贡献度对合作机构再担保费分档给予差异化优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较多再担保费优惠，再担保费优惠最高不超过 20%。

(四) 创新专项金融产品服务。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银行和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制定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专属综合性服务方案，探索创新开发专项为小微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的金融产品，开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业务，对用工人数未减少、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主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取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弱化盈利考核，加大对首贷、首担客户的开拓力度，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三、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六）支持重点人群积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应届和往届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

（七）积极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其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创业创新小微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试点探索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一般担保责任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

(八) 降低创业群体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探索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减收担保费或对守信客户给予返还部分担保费激励，推动银行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对以银担损失分担模式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再担保费差异化优惠。

(九) 加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十) 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效率。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机制，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和银担合作“总对总”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推动银行加快放贷速度。

四、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十一) 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鼓励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资格审核、贷款发放、担保增信、财政贴息等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数据及担保稳定和新增就业人数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政策精准性。

(十二) 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强化数据统计、交叉核验和动态分析等功能，为稳就业专项产品提供数据支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企业就业人数、社保缴纳、代发工资、结算流水等大数据，推动融资服务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

动”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协作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聚焦经营主体融资稳岗需求，推动银担机构主动对接，缓解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正向激励，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领域。

(十四) 强化绩效考核引导。地方财政部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9日

[返回目录](#)

1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

附件：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pdf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附 2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pdf

附 3 出口商品税率表.pdf

附 4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

附 5 本国子目注释.pdf

附 6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1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

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8.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有效 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5〕6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各区民政局、各区残联：

经评估，《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沪财发〔2020〕17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1月28日

[返回目录](#)

19.关于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沪税函〔2025〕165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及《关于本市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具体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部分企业的特定产品扣除标准进行下发和调整，列入《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详见附件）的企业，自2025年12月1日起利用农产品生产的相关产品的进项税额扣除按照本次核定的农产品扣除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

序号	所属分局	纳税人名称	生产货物名称	耗用农产品	农产品单耗数量

1	闵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酸牛乳 (2.3%≤蛋白 质含量<3%)	牛奶	0.902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3%)	牛奶	0.952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3.5%)	牛奶	1.261
			含乳饮料 (1%≤蛋白 质含量<1.5%)	牛奶	0.399
			奶粉 (全脂)	牛奶	7.969
			脱脂奶粉	牛奶	5.954
2	奉贤	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1.5%<蛋 白<2%)	牛奶	0.646
			含乳饮料 (2%<蛋白 <2.5%)	牛奶	0.740
3	奉贤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低温*酸牛乳 (蛋白 质含量≥2.9%)	牛奶	0.983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3.2%)	牛奶	1.113

[返回目录](#)

20.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有效期 的通知

沪府〔2025〕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20年12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规〔2020〕35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0日

[返回目录](#)

21.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障权益，促进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从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项目标段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2‰确定；现行0.8‰费率执行至2025年底。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3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2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缴费服务，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就缴费人申请办理本市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费申请条件和办理材料

(一)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退费

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下同）存在下列情形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应的退费办理材料，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

1.因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工开始时间错误或未及时办理职工减员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应情形凭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公务员登记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备案表》等材料申请退还近三个自然月（含申请当月）内的多缴费款；

2.因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职工参保人员身份类别等信息错误导致错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务员登记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备案表》等材料申请退还错缴费款；

3.因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错误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工资支付凭证申请退还多缴费款。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包括职工相应时段纳入缴费工资计算的工资项目及数额，并与

其他办理材料相匹配；

4.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因不足最低缴费年限而延长缴费，后因跨统筹地区缴费年限合并转入、数据补录、核定年限补记、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情况导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超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用人单位可凭载明职工本人累计缴费年限的权益证明、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申请退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多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5.因职工已在本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职工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6.因职工已在外省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职工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7.因吸纳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就业，但未按照协议规定参保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外籍职工身份证件、协议文件、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申请退还多缴费款。情况说明应包括外籍职工的免缴险种、免缴时间等内容；

8.因职工死亡后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申请退还自职工死亡次月起的多缴费款；

9.因职工在全日制学校就学期间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毕业证书、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退还职工就学期间的多缴费款；

10.因职工参军入伍期间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职工参军入伍期间的多缴费款；

1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被取消或停发工资待遇的，用人单位可凭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证明材料，以及工资转移凭证申请退还职工取消或停发工资待遇期间的多缴费款；

12.因职工在监狱服刑期间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服刑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职工服刑期间的多缴费款；

13.职工在本市以单位职工身份重复缴纳 2024 年 1 月及以后属期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职工本人缴费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14.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提前终止的，总承包单位可凭项目终止合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退费业务处理单》申请退还业务处理单上载明的工伤保险费费款。

（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退费

在本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下同）存在下列情形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应的退费申请材料，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

1.缴费人预缴当年度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一次性退还自申请当月或次

月起的预缴费款；

2. 缴费人在本市就业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劳动合同、《公务员登记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备案表》申请退还近三个自然月（含申请当月）内的多缴费款；申请退还超出近三个自然月的多缴费款，需提供司法、审计、行政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多缴费款属期内劳动（人事）关系隶属、存续等相应生效书证材料；

3. 缴费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因不足最低缴费年限而延长缴费，后因跨统筹地区缴费年限合并转入、数据补录、核定年限补记、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情况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超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可凭载明本人累计缴费年限的权益证明、个人情况说明申请退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多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情况说明应包括缴费人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具体时间；

4. 缴费人在本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5. 缴费人在外省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缴费导致多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6. 缴费人预缴社会保险费后死亡的，其亲属可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申请退还自缴费人死亡次月起的预缴费款；

7. 缴费人在全日制学校就学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毕业证书、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退还就学期间的多缴费款；

8. 缴费人参军入伍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参军入伍期间的多缴费款；

9. 缴费人在监狱服刑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服刑证明材料申请退还服刑期间的多缴费款；

10. 缴费人退出中国国籍后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户口注销证明材料申请退还退出中国国籍次月起的多缴费款；

11. 2025年1月1日前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人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因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资格需退回已缴费款的，可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街道（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出具的《灵活就业参保社会保险补贴退费告知单》申请退还告知单上载明的已缴费款；

12. 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缴费人，同时在外省市以单位职工身份缴费导致重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13. 缴费人在本市和外省市同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重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外省市户口簿（居住证）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三）城乡居民申请办理退费

在本市参保的城乡居民（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下同）存在下列情形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应的退费申请材料，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城乡居民所缴费款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的，以本人作为退费申请人申请办理退费；所缴费款由学校、行政村（社区）等统一申报缴费的，以学校、行政村（社区）作为退费申请人申请办理退费：

1. 缴费人在缴费后需要调整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可以申请退还当年度已缴费款；
2. 缴费人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且处于待遇等待期间的，可以申请退还当年度已缴费款；
3. 缴费人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进入参保年度前，可以申请退还参保年度已缴费款；在进入参保年度前死亡的，其亲属可在参保年度内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申请退还该参保年度已缴费款；
4. 缴费人在全日制学校就学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毕业证书、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退还就学期间的已缴费款；
5. 缴费人在参军入伍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参军入伍期间的已缴费款；在参军入伍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被参军入伍时段完整覆盖的参保年度的已缴费款；
6. 缴费人在监狱服刑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凭服刑证明

材料申请退还被服刑时段完整覆盖的参保年度的已缴费款；

7.在本市以城乡居民身份缴费的缴费人，同时在外省市连续一年以上以单位职工身份缴费导致重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8.缴费人在本市和外省市同时以城乡居民身份重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学生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外省市学籍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其他缴费人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外省市户口簿（居住证）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二、退费申请受理部门和办理流程

（一）税务部门受理

属于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填写《退费申请表》，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符合退费申请条件、提供材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受理退费申请，并将退费信息按照管理险种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无待遇支出、补贴等情况后将费款退还缴费人：

1.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2.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3.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属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4.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5.用人单位申请退还的社会保险费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二）人社部门受理

属于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退费业务。符合退费申请条件、提供材料齐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在审核确认无待遇支出、补贴等情况后将费款退还缴费人：

1.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的；

2.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属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的；

3.用人单位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的；

4.缴费人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且已完成权益记录的。

（三）医保部门受理

属于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符合退费申请条件、提供材料齐全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在审核确认无待遇支出情况后将费款退还缴费人：

- 1.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2023年9月1日前缴纳的；
- 2.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2024年1月1日前缴纳的；
- 3.缴费人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且已完成权益记录的。

三、其他事项

（一）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后权益记录失败的，缴费人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的已缴费款。

（二）因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调整、数据交互等非缴费人原因导致多缴、错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申请退还情况说明中载明的已缴费款。

（三）因政策调整、审计稽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缴费检查等原因，要求退回已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文书申请办理退费业务。

（四）因缴费人死亡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前，须先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死亡登记。

（五）缴费人为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为合法有效的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身份登记证明等）；缴费人为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为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应明确退费银行账户信息。自然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出具书面委托书的，被委托人可持情况说明以及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含户口簿、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遗嘱、公证书等）代为办理。

（六）缴费人所提供的退费办理材料对应的时间或时段应与申请退还的费款所属期相符。缴费人为单位的，退费办理材料应加盖公章；缴费人为自然人的，退费办理材料应由本人签字确认。

（七）缴费人为单位的，退还费款应退付至缴费人在退费申请受理部门登记的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需退至其他指定账户，缴费人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缴费人为自然人的，退还费款应退付至本人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需退至其他指定账户，本人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八）缴费人申请退还的费款所属期内存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注资的，优先冲抵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部分在退还费款金额中扣除。在申请退还的费款所属期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的，参保人员须先行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金收回后，方可完成退费审核业务。

（九）退还费款因故无法退付至缴费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由退费申请受理部门通知缴费人更正账户信息。

（十）退费业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无法撤销退费申请。

（十一）用人单位因用工时间、职工身份类别等社会保险登记问题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的，在退费业务审核通过后，应前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十二) 退还费款到账前, 缴费人暂勿办理单位变更、合并、注销或人员信息合并等可能改变退费信息的业务。

(十三) 退还费款金额与相应属期的已缴费款金额一致, 退还费款不加算利息。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日

[返回目录](#)

2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车辆免征车船税的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车辆免征车船税的规定》，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 公共交通车辆免征车船税的规定

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现对用于本市范围内公共交通运营的车辆（以下简称“公交车辆”）免征车船税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本市范围内公交车辆，是指经本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活动的车辆。
-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公交车辆，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按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申报时无须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应对留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

法律责任。

三、纳税人的运营车辆使用性质转为非公共交通用途后，不得继续享受免税。

四、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公交车辆免税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公交车辆企业名录，根据企业名录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并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不应当享受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免征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五、上述车船税免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重庆市

24.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5〕48号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财政局筹备组：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35号）和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文件精神，现就2026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缴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1. 2026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按年度缴费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期内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为62100元（5175元/月）。一档缴费标准为3105元/年·人，二档缴费标准为6831元/年·人。

2. 2026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次性趸缴的缴费基数及趸缴人员缴费期内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为73272元。

3. 缴费期满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大额医保缴费标准为60元/年·人。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二档退休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每月定额划转的个人账户资金中代扣代缴。

二、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和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和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为 147 元/年·人。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全额缴纳 147 元，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个人缴纳 73.5 元、医保基金划拨 73.5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档人员按年一次性缴纳，其余人员通过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47 号）2026 年 1 月 1 日废止。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25.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内税函〔2025〕29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参加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不包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在申报单位 2025 年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依据。2026 年 1 月及以后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

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有关规定口径计算。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15〕127号)等规定的缴费工资项目执行。

(三)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工资申报注意事项

按照自治区级统筹等规定,同一缴费单位,失业、工伤保险应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保持一致。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等“线上”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也可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缴费。

- 1.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月度缴费工资申报—按险种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 2.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用人单位(300人以下)也可使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https://zwfw.nmg.gov.cn>)中的“参保信息查询及工资申报—职工工资申报及调整”功能,选择对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

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3.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是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纳社保费和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的重要依据。各用人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对申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应将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的缴费工资申报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6年度社保各险种缴费工资申报工作。2026年1月1日起未进行缴费工资申报的，税务系统中将不会产生预处理信息，用人单位将无法申报缴费。对于未按时进行缴费工资申报，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三)准确申报。用人单位应准确申报缴费工资和生效年月（开始年月为202601，结束年月为202612），工资一经确定，在2026年度内原则上不作变动。用人单位工资调高业务可通过客户端等线上渠道办理，工资调低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窗口办理，需要提供工资表（需职工签字）、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料。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热线咨询。

附件：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doc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1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区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疏干排水,包括退入集中处理工程处理后再利用的疏干排水,按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的税额标准申报水资源税。

无疏干排水活动的纳税人利用的疏干排水的水量不再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二、对已取得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的纳税人,视同取得取水许可进行申报纳税。

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实际建设单位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根据取水计量设施(器具)计量的排水量确定,对于不能准确计量全部排水量的,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相应工况最大排水能力核定排水量。

三、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负责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供水的工程，由其运营管理单位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自渠道取水的城镇公共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主体向该工程在渠道取水口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水资源税的取用水量中不包括上一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配置或调度的水资源取用水量。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同时取用地表水、地下水供水，在计量点无法区分水源的，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水口处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占总取水量的比例折算为地下水或者地表水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所取水量全部按取用地下水计征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申报的，可以按次申报。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企业或单位按年申报水资源税。

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建设项目，可以在降水期结束后一次性申报缴纳水资源税。降水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应当按季度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六、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时，按照以下所对应的征收子目和税额标准申报免征水资源税：

- (一) 农业生产、抽水蓄能发电取水按照其他行业税额标准申报；
- (二) 采油 (气) 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按照疏干排水回

收利用税额标准申报；

（三）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水按照其他行业税额标准申报；

（四）地下水回灌按照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税额标准申报；

（五）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标准申报；

七、公共供水企业同时承担向城镇居民、农村人口生活供水且向农村人口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的，应将向农村人口售水量折算为净化水厂出水口处的地下水和地表水取水量，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标准申报免税。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一）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地表（下）水取水量=当期向农村人口售水量 \div (1-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times [当期折算前取水口地表（下）水取水量 \div (当期折算前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当期折算前取水口地下水取水量)]；

（二）公共供水企业当期向城镇居民供水应缴纳水资源税的地表（下）水取水量=当期折算后取水口地表（下）水取水量-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地表（下）水取水量。

八、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对于生产某单种产品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仅对该产品对应取水量的水资源税予以减征。

对于城镇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其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

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由公共供水企业按减收的本年度百分之二十的“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向税务部门申报减征同等税额的水资源税，减征水资源税的水量额度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复核，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向自治区水利厅申报用水效率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水利厅根据申报材料会同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信厅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九、纳税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变更取水许可证信息或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27.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 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 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形成 《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 《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返回目录](#)

维吾尔自治区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新政发〔2025〕7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25〕7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结合新疆实际,现将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不超过8000元的(含),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经营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 1 —

不超过 8000 元的(含),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纳税人同时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各级税务、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开展政策解读,确保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新政函〔1994〕132 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2 —

[返回目录](#)

江苏省

29.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税办发〔2025〕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增强大企业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提升大企业纳税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2.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3.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税务机关就大企业申请的关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应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下称税收政策）给予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而开展的纳税服务。

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及优惠政策适用等事项。

第三条 税收事先裁定是针对大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大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

- (一) 江苏省范围内的千户集团企业；
- (二) 省、市级列名企业；
- (三) 县（区）局重点税源企业。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税收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 (一)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 (二)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 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 (三) 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事项；
- (四) 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已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 (五) 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税收事先裁定的受理机关为大企业管理部门。企业可向省、市、县（区）任意一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大企业管理部门应当场告知提出裁定申请的企业是否属于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第七条 申请税收事先裁定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企业情况及预期发生时间、适用的税收政策倾向性意见等）和政策依据；

（二）《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见附件 2）；

（三）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资料；

（四）拟实施事项的具体方案、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拟实施事项各方就该事项的财务处理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受理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可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在《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上加盖受理机关公章后交还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的资料，待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退回申请资料。

第九条 税务机关作出税收事先裁定意见前，申请人如发生资料遗漏、预期计划改变等情形，应书面报告受理机关并重新提交申请。受理机关决定继续受理的，根据最新情况作出裁定意见。

第四章 审议与裁定

第十条 下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的裁定申请，确认无法自行出具裁定意见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上级大企业管理部门。

上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的裁定申请，经研究认为应由下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裁定意见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下级大企业管理部门转交。

申请事项跨县（区）的，应当报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裁定意见；申请事项跨地市或预期影响重大的，应当层报省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裁定意见。

第十一条 大企业管理部门对受理或接受移交的税收事先裁定申请提出处理建议，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步裁定意见报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根据审核确认后的裁定意见出具《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见附件 3），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县（区）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应报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备案。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应报省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最终裁定意见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裁定程序，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 (一) 不可抗力导致申请人或税务机关暂时无法继续税收事先裁定程序的；
- (二) 审核与裁定过程中，需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资料，申请人补充资料超

过 5 个工作日的；

（三）申请事项情形复杂，需向上级机关请示或向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税收事先裁定程序的情形。

裁定中止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税收事先裁定程序。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最终裁定意见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裁定程序，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或不配合税务机关了解情况、实地调研等导致审议无法进行；

（二）申请人提出终止税收事先裁定并递交书面申请；

（三）发现其他应终止税收事先裁定的情形。

终止裁定的，税务机关应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退还给申请人。

第五章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收到《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后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受理机关：

（一）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不再实施的；

（二）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三）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实施完毕的。

申请的事项不再实施或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申请人可就后续预期发生的事情安排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税收事先裁定意见无效：

（一）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的；

- (二) 实际发生的涉税事项与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内容不一致的;
- (三) 在《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未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 或虽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 但未按照裁定意见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的;
- (四) 裁定时所依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 (五) 申请人对税收事先裁定意见提出异议的。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申请人应对税收事先裁定资料做好归集留存。申请人所在地大企业管理部门主导, 主管税务局配合对税收事先裁定事项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适用仅限于申请人本次所申请的涉税事项, 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申请税收事先裁定不影响申请人纳税义务的履行。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参与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 依法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如后续上级税务机关对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有具体部署, 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山西省

30.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税函〔2025〕170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范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经商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太原海关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制定了《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30日

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在山西省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电子商务

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四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政策的货物，应当单独核算出口货物销售额，并在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办理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免税销售额。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在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相应栏次中填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相应栏次中填报。

第六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业务，应单独核算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和山西省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加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工作，发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免税申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第八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其他涉税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返回目录](#)

浙江省

31.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慈溪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385XM
2	杭州滴水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084594343H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4X2
4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800
5	杭州市公羊会公益基金会	533301000793049119
6	杭州市上城区春天的礼物公益中心	52330104MJ88087831
7	杭州市上城区尚善之家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2MJ8782130K
8	杭州市西湖区慈善联合总会	51330106749464827E
9	杭州市余杭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96W
10	杭州市云栖科技创新基金会	53330100MJ87778849
11	杭州同心博爱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199J

12	杭州微笑行动慈善医院	52330105MJ8817444X
13	湖州市慈善总会	51330500749830014T
14	湖州市南浔区晨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503310524467A
15	嘉善县姚庄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888564
16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51330700MJ9569200F
17	金华市小星球公益协会	51330700MJ9569198U
18	兰溪市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39269521
19	青田县英贤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1121MJ993516XL
20	绍兴市慈善总会	5133060050230336XT
21	绍兴市越城区慈善总会	513306025023132424
22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1000MJ9803060A
23	温岭市滨海教育基金会	53331081MJ98914274
24	温岭市大溪教育基金会	53331081MJ9891398Q
25	温岭市红豹救援队	52331081MJ98811069
26	温岭市箬横教育基金会	53331081MJ9891443R
27	温岭市泽国教育基金会	53331081MJ98913636
28	武义县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679K
29	浙江博圣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838
30	浙江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264
31	浙江传媒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6XE
32	浙江慈航抗癌基金会	53330000MJ8741320J

33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64A
34	浙江馥莉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08P
35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582
36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54XR
37	浙江恒生电子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267N
38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938
39	浙江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079C
40	浙江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7351J
41	浙江立钻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42H
4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75M
43	浙江绿城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566L
44	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59P
45	浙江农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54D
46	浙江潘栋民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551
47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48L
48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403
49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42R
50	浙江省蔡崇信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857P
51	浙江省陈伯滔体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3328D
52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456
53	浙江省光明快车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19Y

54	浙江省杭州滨江阳光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6746G
55	浙江省红石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62XD
56	浙江省蕙兰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111X0
57	浙江省君霖公益中心	52330000MJ8732774D
58	浙江省龙游中学奖教奖学基金会	53330000749009293G
59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7243XX
60	浙江省三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43U
61	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29G
62	浙江省体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036Y
63	浙江省微风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98E
64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70284
65	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181
66	浙江扬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04Q
67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1873
68	浙江中国计量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50L
69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574F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

2024年9月18日

[返回目录](#)

**32.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浙江省传善公益服务中心	52330000MJ8735895X
2	浙江海亮乡村教育振兴基金会	53330000MJ8743123Y
3	浙江中天永良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1822
4	浙江若水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203J
5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211D
6	浙江汪信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3318Q
7	浙江省娃哈哈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921H
8	浙江树人学院暨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456Q
9	浙江法喜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3630
10	浙江省天瑞健康救助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497
11	浙江省烛光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7052L
12	浙江省金世纪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40T

13	浙江大禹文化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1689M
14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78282459T
15	浙江玖沐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825M
16	浙江万村联网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876X
17	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	513300005018814246
18	浙江省共同家园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1079
19	杭州第七中学安定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237M
20	杭州市法治建设促进基金会	53330100MJ8774245G
21	杭州市智圣智力运动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253B
22	杭州启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100MJ8712618K
23	杭州市西湖大学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2616
24	杭州市上城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1003216914636
25	杭州暖心公益发展中心	52330100MJ87704478
26	杭州市西湖区心江西溪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106341525868E
27	杭州市萧山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3475Y
28	杭州市萧山区小北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9MJ87017756
29	杭州市萧山区道康慈善基金会	53330109MJ8856531P
30	杭州市钱塘区春客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114MJ8743035Y
31	杭州市临安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12MJ8717726H
32	杭州市临安区美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85MJ8715835H

33	建德市青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82MJ8919897L
34	建德市美好教育基金会	53330182MJ8718120G
35	嘉兴市禾城公益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26G
36	嘉兴市犇腾慈善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18M
37	嘉兴市铭德教育基金会	53330400336414186K
38	嘉兴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00094403897E
39	嘉兴市卫星公益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426
40	嘉兴市南湖区中证教育基金会	533304023295409265
41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2MJ9375342C
42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2MJ9375334H
43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2MJ9375326N
44	嘉善县龙庄文教基金会	53330421MJ9349208B
45	平湖市润泽教育公益基金会	53330482MJ93486275
46	平湖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	52330482064151959C
47	平湖经开社区睦邻发展基金会	53330482MJ9413986G
48	海盐县通元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678D
49	海盐县于城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6868
50	海盐县泛洋爱心互助基金会	53330424MJ934866XD
51	海盐县澉浦镇应急救援基金会	53330424MJ93486943
52	海盐县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52330424MJ9393102W
53	海盐县望海街道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52330424355494855W

54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52330424343988436T
55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社区雨花敬老公益服务中心	52330483MJ94223130
56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348555T
57	金华市外国语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700MJ95911680
58	义乌市红顺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782MJ9665761G
59	义乌市义起来公益基金会	53330782MJ9678431N
60	兰溪市普济基金会	53330781MJ96444690
61	湖州南太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500322212583T
62	湖州市志愿者联合会	51330500MJ9424052F
63	湖州南浔民安公益应急救援队	52330503MJ9449647U
64	德清县汇隆天使公益基金会	53330521MJ94249250
65	德清县志愿服务联合会	51330521341547987F
66	绍兴市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600094218608X
67	绍兴上虞红仙文化公益基金会	53330604MJ94830797
68	绍兴市上虞区知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604MJ95230778
69	绍兴市上虞区霓亮爱心志愿服务社	52330604MJ9524619H
70	丽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1100MJ99208306
71	丽水市华侨科技发展基金会	53331100MJ874293X8
72	丽水市莲都区慈善总会	51331102558606343L
73	青田县海潮公益发展中心	52331121MJ9935004E

74	龙游县现代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825MJ9749367W
75	龙游县家和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2330825MJ97145784
76	江山市悦心理社会服务中心	52330881MJ97109996
77	开化县商企义工服务中心	52330824MJ9739812H
78	温岭市蓝鸽公益发展中心	52331081MJ98839531
79	温岭市民泰爱心基金会	53331081MJ9891435Y
80	温岭市温岭中学奖教奖学基金会	53331081MJ98913711
81	温岭市曙光义工协会	51331081336388387T
82	温岭市牵手阳光党员志愿服务中心	5233108107757976XH
83	玉环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51331083MJ9839717J
84	玉环市双友教育爱心基金会	53331083MJ9803108R
85	玉环市楚洲柚爱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83MJ9848648D
86	天台县关爱儿童公益协会	51331023MJ97902552
87	温州市龙湾区成道清河公益基金会	53330303MJ9178170P
88	温州市龙湾区罗希亭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52330303MJ9171059C
89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3MJ9178189L
90	文成县心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328MJ92734852
91	文成县玉壶教育爱心协会	51330328MJ9269806A
92	瑞安市蔡笑晚教育慈善基金会	53330381MJ9145619U
93	瑞安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53330381MJ9145627N
94	瑞安市塘下罗凤添翼爱心基金会	53330381MJ9145600Y

95	瑞安市政协公益基金会	53330381MJ9322742Y
96	瑞安市海霸爱心慈善基金会	53330381MJ911664XW
97	乐清市东塔文化展示中心	52330382MJ93369092
98	永嘉县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513303245021533811
99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04B
100	温州南怀瑾人文公益基金会	53330300MJ9145459A
101	温州市广场路小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352Y
102	温州市在沪温商慈善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126
103	温州市肤生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00MJ9137256F
104	温州生态园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8X1
105	温州市鹿城区雨花敬老公益慈善会	51330302MJ9146750R
106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亭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52330302MJ9158268A
107	温州市鹿城区三乐亭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52330302MJ915825XA
108	温州市鹿城区复兴亭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52330302MJ91584447
109	温州市鹿城区乐享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52330302MJ91585085
110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文化研究中心	52330304MJ918604XK
111	温州市瓯海区善家慈善信托服务中心	52330304MJ91860824
112	宁波市镇海区富的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16N
113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290509XW
114	宁波市效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37M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33.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取消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消原因
1	浙江省绝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97C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2	浙江瑞鸿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93M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3	浙江省芽芽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65E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4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70L	等级评估应评未评
5	浙江普行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6185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6	浙江富通感恩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39P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7	浙江惟哇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65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8	浙江省惠民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91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9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6784006733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0	浙江省宗文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18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1	浙江千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420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2	浙江圣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19D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3	浙江孤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15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4	浙江安正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10X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5	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44X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6	浙江省寅幸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120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7	天台县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76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8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7990644Q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19	绍兴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382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0	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26X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1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91C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2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75198P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3	德清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640G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4	桐乡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86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5	浙江省舟山市东海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8679719T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6	温州市实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22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7	温州市实验小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53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28	浙江省南海实验学校伟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288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29	宁波市慈湖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87B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0	浙江富中教育集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47J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1	宁波市鄞州区正始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82J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2	浙江钟伟嵊泗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69H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3	新昌爱莲美丽乡村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859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4	浙江省宏德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7407M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5	浙江省龙游中学奖教奖学基金会	53330000749009293G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6	杭州市余杭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96W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7	浙江省陈伯滔体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3328D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8	余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588L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39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84A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070M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1	文成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90F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2	浙江省谢宏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12K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3	浙江至爱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71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4	浙江枫桥乡贤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63U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5	浙江皓悦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233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6	浙江省东边日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389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47	浙江乐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901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8	浙江省杭州广宇慈善协会	513300005018732218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49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66G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0	浙江省智航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03N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1	浙江省弄潮羽毛球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6X2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2	浙江博圣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0838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3	浙江扬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04Q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4	浙江省微风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98E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5	温州金州永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06R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6	杭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000501872835A	等级评估期满未复评
57	浙江天景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328	等级评估降级
58	兰溪市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39269521	等级评估降级
59	浙江杭州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26P	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60	浙江宏达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276	公益支出比例未达标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34.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我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单位
1	稻谷	大米	大米	1.51	吨
2	生猪	白条肉(去头去尾去蹄)	白条肉	1.35	吨
3	大豆	大豆油	大豆油	5.17	吨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12日

[返回目录](#)



四川省

35.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结合社会保险费文书送达工作实际，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特定系统缴费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四、缴费人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特定系统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五、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六、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等暂不适用本公

告。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36.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年终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按照社保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了统筹做好社会保险费年终对账，人社、医保个人账户年度计息和业务结转等工作，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决定在年终结转期间暂停办理全省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办理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一) 税务部门。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0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8:00，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和退费申请等业务，税务部门所有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同时暂停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0 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8:00，暂停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业务），社保部门所有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含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社银一体化”服务点、“贵州人社”小程序和 APP 等）涉及的社会保险业务将暂停服务。

(三) 医疗保障部门。2025 年 12 月 30 日 00:00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8:00，贵州省医保服务平台参保管理系统和医保部门所有对外公共服务渠道，

暂停办理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医保业务，

暂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医保结算等业务。

二、注意事项

(一) 请参保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等缴费人合理安排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事项办理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缴费，以免影响待遇享受。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止，请缴费人合理安排缴费时间。

(二) 请参保用人单位及个人及时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避免因暂停服务给您的业务办理造成影响。业务暂停期间，工伤职工需要在门诊就医刷卡或办理入院的，可先行自费结算，待业务恢复后补刷卡办理工伤结算，或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手工结算业务。

(三) 业务暂停期间，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跨省和省内就医医保结算暂停办理。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前备药；参保人员需要就医刷卡的，可先行自费结算，待业务恢复后，进行补刷卡结算；需入院就医的，可先自费办理入院就医，待业务恢复后补办理医保结算。

(四) 在业务暂停办理期间如有疑问，缴费问题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咨询，医疗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4日

[返回目录](#)



37.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新增优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渠道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缴费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完善和丰富缴费渠道，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优化支付宝端缴费渠道

（一）原支付宝端缴费渠道升级为“贵州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应用，减少社保缴费功能登录入口查找环节。

（二）优化支付宝端社保缴费登录实名认证功能，强化缴费个人身份信息和缴费信息安全。

（三）优化事项办理页面展示，增加事项办理各环节温馨提示，提高缴费个人对办事流程知晓程度。

（四）支付宝端“贵州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贵州税务社保缴费（支付宝端）操作指引》（附件 1）。

二、新增贵州富民村镇银行缴费渠道

（一）贵州省内各富民村镇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新增个人社保缴费业务。

（二）新增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富民村镇银行“丰收互联”APP 办理社保费缴费业务渠道，操作流程详见《“丰收互联”APP 社保缴费操作指引》（附件 2）。

（三）各富民村镇银行社保缴费业务覆盖的县（市、区）范围及咨询电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所辖地区	咨询电话
----	------	------	------

1	贵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山湖、乌当、云岩、南明、开阳	0851-84856677
2	遵义红花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花岗	0851-28750133
3	六盘水六枝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枝	0858-8126558
4	安顺西秀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0851-33519980
5	普定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定	0851-38733000
6	紫云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云	0851-35813777
7	金沙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	0857-7215008
8	大方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百里杜鹃管理区、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857-5668191
9	纳雍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雍	0857-3712306
10	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宁	0857-6313966
11	赫章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赫章	0857-3128885
12	台江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江	0855-5328968
13	丹寨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寨	0855-3698217
14	剑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河	0855-5223068

15	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	0854-4983225
16	长顺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	0854-4840303
17	独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山	0854-3228608
18	平塘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塘	0854-7226327
19	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	0854-2625511
20	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都	0854-3921949
21	荔波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荔波	0854-3616689
22	黔西南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册亨	0859-8711081
23	望谟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谟	0859-4618833

三、新增交通银行缴费渠道

在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白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遵义市红花岗区、播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怀市，六盘水市钟山区、盘州市，毕节市七星关区，黔东南州凯里市，黔南州都匀市，黔西南州兴义市，贵安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缴费个人，可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办理医疗保险费缴费业务，操作步骤详见《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医疗保险缴费操作指引》（附件 3）。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热线 95559 电话座席解决。

附件：1.贵州税务社保缴费（支付宝端）操作指引

2. “丰收互联” APP 社保缴费操作指引

3.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医疗保险缴费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38.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第 51 号修改），现将云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审理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区）税务局审理标准

（一）昆明、玉溪、曲靖、红河、滇中新区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二）其他州（市）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39.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宜良县红十字会等 21

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2025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1.宜良县红十字会
- 2.双柏县红十字会
- 3.马关县红十字会
- 4.富宁县红十字会
- 5.澜沧县红十字会
- 6.勐海县红十字会
- 7.泸水市红十字会
- 8.兰坪县红十字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9.盘龙区红十字会
- 10.楚雄市红十字会

- 11.牟定县红十字会
- 12.南华县红十字会
- 13.姚安县红十字会
- 14.元谋县红十字会
- 15.武定县红十字会
- 16.宁洱县红十字会
- 17.镇沅县红十字会
- 18.西盟县红十字会
- 19.孟连县红十字会
- 20.梁河县红十字会
- 21.陇川县红十字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29日

[返回目录](#)

40.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等 28 家单位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等 28 家单位获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24 年度—2028 年度免税资格

1. 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
2. 云南省医药商会
3.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4.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 云南省体育产业协会
6. 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
7. 云南省河南商会

二、2025 年度—2029 年度免税资格

8. 云南养瑞尚善公益基金会
9. 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
10. 云南省福州商会
11. 云南中道公益基金会

- 12.云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
- 13.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14.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5.西双版纳州热带雨林保护基金会
- 16.云南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17.云南省川渝商会
- 18.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 19.云南省影视协会
- 20.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1.云南省水泥协会
- 22.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 23.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4.云南省生态学会
- 25.云南省公路学会
- 26.云南连心社区公益基金会
- 27.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眼科医院）
- 28.云南省中医医院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29日

[返回目录](#)

41.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确认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等 26 户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2025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民政厅联合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
2. 麾良县禾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昭通市穆青公益服务中心
4. 昭通市安然公益事业联合会
5. 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 曲靖金盾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7. 腾冲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8. 昌宁育才教育事业促进会
9. 楚雄州光彩事业促进会
10. 普洱市慈善总会
11. 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12.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慈善会

13.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慈善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4.云南省温暖工程慈善基金会

15.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6.云南省昆明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8.玉溪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9.易门县慈善总会

20.保山市慈善会

21.施甸县慈善会

22.腾冲市慈善会

23.昌宁县慈善会

24.保山市隆阳区慈善会

25.龙陵县慈善会

26.文山州慈善总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42.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的通告

甘肃省税务局通告〔2025〕5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甘税发2024年第1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甘肃省内参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含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申报时间

2026年度全省各类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集中申报时间为1月1日-3月25日，请各单位准确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统筹安排好工资申报和职工待遇享受相关事宜。

三、申报渠道

（一）线上办理

1.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登录甘肃税务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通过“功能菜单——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工资申报。

2.电子税务局

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地方特色——社保业务——

—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用人单位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进行申报，需提供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2）、《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附件3）的电子文档。

四、职工缴费工资口径

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年度工资总额/工作月份），当年新增职工缴费工资为起薪当月工资。用人单位申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一）企业职工缴费工资口径。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的工资项目计算职工缴费工资。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口径。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

人员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以上工资项目结合我省规范津补贴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由各市（州、区）财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按规定共同确认，并联合指导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准确申报。

五、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

（一）2026 年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预设下限为 4610 元/月，预设上限为 22014 元/月，单位参照预设的上下限自行申报工资，待 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发布后，税务机关依据已申报的缴费工资产生补差或退费信息，届时用人单位及时完成补差或申请退费。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4403 元/月，上限为 22014 元/月。

（二）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规定进行基数确认。2026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预设下限为 4610 元/月，预设上限为 22014 元/月，缴费人需要在各代征商业银行按预设的上下限自行选择基数缴费，待 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发布后，根据规定上下限标准进行补差；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在 7338 元/月的 60%-300% 之间，具体按各统筹区确定基数执行。

（三）缴费基数上下限由税务部门在征缴系统中直接进行配置，各单位完成工资申报后征缴系统会自动转换为缴费基数，应缴费款按缴费基数和缴费比

例自动计算。

六、注意事项

(一) 此次申报的缴费工资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缴费工资申报为单位承诺制, 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集中申报期结束后, 原则上同一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 确实需要更正工资的, 请提供完整准确的工资证明相关资料,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线下申请办理。

(二) 职工退休后仍需要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按照退休工资作为缴费工资缴纳费款, 用人单位在获取到人社部门退休审批手续后, 携带退休审批资料,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因职工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 各地具体缴费基数、提供资料及办理流程以各统筹区政策规定为准。

(三) 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当期应缴费额并足额缴纳费款,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逾期未足额完成申报缴费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 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 在线上办理工资申报的, 无需提供申报表等纸质资料, 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2)存档备查。

(五) 用人单位在工资申报和申报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附件：

- 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
- 2.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
- 3.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30日

[返回目录](#)